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286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陳建海

被告 戴詠逸（原名：戴佑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萬柒仟壹佰壹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之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2頁），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
-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15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28日起至118年10

01 月28日止，利息按原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1.21%加碼
02 6.35%機動計算，依年金法平均攤付本息，遲延還本或付息
03 時，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04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按期
05 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
06 告自113年8月28日起即未依約還款，依系爭契約書之其他契
07 約條款第4條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907,111
08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09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交易
13 明細查詢、原告三個月定儲利率歷史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
14 卷第11至17頁、第37頁），且撥款情形有被告台北富邦商業
15 銀行信用卡繳款紀錄、國泰世華銀行客戶繳款明細表、聯邦
16 商業銀行存摺存款明細表、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消費明
17 細、元大商業銀行跨行匯入匯款明細、永豐商業銀行信用卡
18 繳款明細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71頁、第93頁、第80頁、第
19 113頁、第107頁、第85頁、第87頁、第117頁），堪信為真
20 實。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2 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
24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
25 敘明。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28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歲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02 書記官 林芯瑜

03 附表（時間：民國）
04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907,111元	自113年8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7.56%	自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 算之違約金，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 限。